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二零一八年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 (主席)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 (主席)

吳祺敏先生

袁淑霞女士

莊金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嚴秀屏女士

合規主任

劉頌豪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4-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股份代號

846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033	21,118	79,641	50,010
銷售成本		(29,915)	(16,993)	(68,172)	(40,822)
毛利		4,118	4,125	11,469	9,18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5	149	143	292	2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2,813)	(10,968)	(7,462)	(13,642)
經營溢利／(虧損)		1,454	(6,700)	4,299	(4,172)
融資成本	7	(190)	(240)	(328)	(4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64	(6,940)	3,971	(4,615)
所得稅開支	8	(319)	(367)	(699)	(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45	(7,307)	3,272	(5,1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9	0.09	(0.96)	0.33	(0.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515	19,372
		23,577	19,3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684	26,079
合約資產		25,85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7,0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可收回稅項		1,820	2,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57	58,266
		92,528	103,939
總資產		116,105	123,31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64,590	61,318
總權益		74,590	71,3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4,196	4,649
遞延稅項負債	12	1,439	1,482
		5,635	6,1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128	34,019
合約負債		2,9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261
借貸	15	16,756	9,582
		35,880	45,862
總負債		41,515	51,993
總權益及負債		116,105	123,311
流動資產淨值		56,648	58,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25	77,44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及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	-	-	32,264	32,26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110)	(5,110)
股息 (附註10)	-	-	-	(9,000)	(9,000)
重組	(1)	-	1	-	-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0	57,500	-	-	6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951)	-	-	(5,9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8,154	72,2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7,268	71,3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72	3,2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20,540	74,590

附註：

- 就編製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為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方持有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084)	7,547
已付稅項	—	(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084)	7,5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	(76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3,38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0)	(4,1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59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54,0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48)
償還融資租賃	(2,172)	(2,137)
提用銀行及其他借貸	15,646	5,98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9,539)	(13,09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58)	(85)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2)	(3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65	43,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109)	47,0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66	5,5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57	52,6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一份完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入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2.1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 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下列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 業之投資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出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2.1.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輸出法

完全覆行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2.1.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下表並無列出未有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已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5,856	25,856
合約資產	25,856	(25,856)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996	2,996
合約負債	2,996	(2,996)	-

2.2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作出的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作出的修訂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34,033	21,118	79,641	50,01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34,033	79,64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0	—	130	—
遞延收益攤銷	—	139	—	278
其他	19	4	162	4
	149	143	292	28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120	297	219
上市開支	—	7,714	—	7,71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52	264	704	3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6	1,499	2,562	3,079
其他開支	1,407	1,371	3,899	2,263
	2,813	10,968	7,462	13,642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75	36	159	85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5	204	169	358
	190	240	328	443

8 所得稅開支

現行期間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及就首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8.25%及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334	275	742	768
遞延所得稅（附註12）	(15)	92	(43)	(273)
所得稅開支	319	367	699	495

9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945	(7,307)	3,272	(5,11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760,989	1,000,000	755,52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09	(0.96)	0.33	(0.6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	-	-	-	9,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向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群景」）當時的股東撥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597,000港元以現金結清，餘款約8,403,000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704	405	760	4,375	30,244
添置	3,751	-	-	340	4,0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8,455	405	760	4,715	34,3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58	340	557	1,217	10,872
期內開支	2,438	60	46	404	2,9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96	400	603	1,621	13,8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259	5	157	3,094	20,515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76	405	738	3,314	16,833
添置	12,328	-	22	2,757	15,107
出售	-	-	-	(1,696)	(1,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4	405	760	4,375	30,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58	211	435	1,680	7,784
年內開支	3,300	129	122	604	4,155
出售	-	-	-	(1,067)	(1,0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8	340	557	1,217	10,8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6	65	203	3,158	19,372

1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各個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3
於損益扣除	6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2
於損益計入 (附註8)	(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39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01	9,4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5	2,467
應收保固金	15,748	14,128
	33,684	26,079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統一的客戶授信期，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每個個案為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用）中訂明。
- (b) 根據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785	6,098
31-60日	1,283	437
61-90日	-	-
超過90日	7,533	2,949
	11,601	9,4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0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		
90日以上	7,533	2,949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i>a</i>	2,962,000,000	2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重組	<i>b</i>	9,999	—
資本化發行	<i>c</i>	749,990,000	7,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d</i>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但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啟皓作為代價。根據上述交易，本公司成為群景及雋基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啟皓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能夠(i)向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啟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在GEM上市。於上市完成時，已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60,000,000港元。

15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4,196	4,649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23	5,216
融資租賃負債	5,433	4,366
	16,756	9,582
借貸總額	20,952	14,231

融資租賃由賬面淨值總和約10,8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43,000港元）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約3,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7,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的年利率介乎3.12%至6.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12%至8.47%）。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67	26,68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38	1,90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933	1,579
應付保固金	6,490	3,843
	16,128	34,019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778	10,276
31-60日	2,555	9,711
61-90日	14	6,548
90日以上	720	153
	7,067	26,688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且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9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9	51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	133
	534	649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二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酌情花紅、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0	369	1,122	720
退休計劃供款	9	5	18	9
	479	374	1,140	7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5.1百萬港元。剔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均實現增長，帶動淨溢利上升，惟當中部份被上市後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百萬港元上升約5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承接的工程價值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2百萬港元，與期內收益上升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上升約24.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4%，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下跌約4.0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競爭性項目定價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44.9%。這減幅的主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出現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租務開支、員工成本和專業費用都有所上升。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5.1百萬港元。溢利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毛利分別上升至約29.6百萬港元和2.3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本集團機隊	- 購置一台新型伸縮臂式履帶吊機以及一台新型油壓式履帶吊機，以在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進行鑽孔、挖掘及橫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工程 - 購置兩台新型液壓鑽機於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進行鑽探及打樁工程 - 購置四台新型空氣壓縮機 - 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以加強本集團機隊 - 為已購置的機械提供維修 - 評估本集團機隊能力及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本集團已購買1台新型伸縮臂式履帶吊機。 本集團已購買2台新型液壓微型鑽機。 本集團已購買4台新型空氣壓縮機。 本集團已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 本集團於期內已支付相關維修開支。 本集團已購置2台發電機。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人力資源	— 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副經理以增強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監管能力 — 控制增聘人手帶來的開支 — 招聘四名機器操作員以提高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 — 招聘一名管工及一名地盤工程師以提高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 — 進行員工培訓 — 繼續評估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	本集團已聘請1名項目副經理，現正招聘1名項目經理。 本集團已聘請1名機器操作員。 本集團現正招聘管工及地盤工程師。 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購買鋼材	— 為九龍塘及深水埗建築工程項目的樁帽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	本集團已為樁帽建築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增強本集團機隊	14.0	8.9
擴充本集團人力資源	4.5	0.7
購買鋼材	4.4	4.4
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GEM上市及完成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的發售價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1.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和為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為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的汽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基分包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33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000	59.4%
袁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594,000,000	59.4%

附註：

1. 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94,000,000	5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與本集團亦並無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礎，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企管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資料更新如下：

莊金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31）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和5.29條，以及企管守則C.3.3和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及劉頌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